

债券代码：184736.SH/2380073.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安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3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10
一、担保人概况.....	10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2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九章 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14
第十章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5
第十一章 其他.....	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宁国国控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郭士光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南侧东城路北侧综合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 10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2300
公司网址	-
电子信箱	nggtgs@126.com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2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并表决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已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3】54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3 亿元（其中品种一 7 亿元、品种二 4.3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3、债券代码：184736.SH/2380073.IB。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1.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

6、票面利率：4.6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

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0 亿元，其中 2.80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3.50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其中 2.04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2.04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2.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其中 0.76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1.46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2.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一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宁国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承担宁国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社会发展项目的建设任务。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代建、安置房销售、房地产销售、砂石销售等。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80,712.40 万元，主要来源于工程代建、安置房销售、房地产销售业务和砂石销售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8.92%。

发行人 2022 年度工程代建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42.31%，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56.53%，毛利率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83.25%，主要系发行人和政府结算的代建项目管理费用降低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度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47.66%，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17.30%，毛利率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413.82%，主要系 2022 年度根据宁国市人民政府要求，部分商品房房源面向安置户销售，销售价格降低而建安成本较高，导致毛利润为负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度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93.48%，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103.40%，毛利率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55.91%，主要系燕津湖畔销售处于亏损状态。

发行人 2022 年度砂石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22.69%，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57.13%，毛利率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100.02%，主要系砂石经营权成本摊销所致。

表：2022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代建项目	62,019.18	60,906.24	34.32	43,579.73	38,910.47	33.38
安置房销售	8,607.46	11,928.54	4.76	16,446.25	14,424.21	12.60
房地产销售	59,317.63	57,120.62	32.82	30,658.30	28,082.73	23.48
砂石销售	30,749.39	30,750.69	17.02	25,061.69	19,570.70	19.19
保安服务费	1,504.16	1,057.71	0.83	2,465.72	2,076.49	1.89
融资租赁业务	2,859.71	428.34	1.58	1,722.27	327.87	1.32
代宰费	1,110.22	403.48	0.61	1,260.23	490.82	0.97
污水处理	1,713.67	1,351.36	0.95	1,145.53	762.55	0.88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设计费	545.62	347.75	0.30	216.74	140.86	0.17
其他	5,030.48	6,427.14	2.78	667.10	370.46	0.51
主营业务小计	173,457.52	170,721.87	95.99	123,223.54	105,157.16	94.38
其他业务	7,254.88	2,838.67	4.01	7,342.74	8,019.68	5.62
合计	180,712.40	173,560.55	100.00	130,566.28	113,176.83	100.0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以下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16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3,316,179.4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10.74%；净资产规模为 1,405,623.4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幅为 1.11%；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712.40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38.41%；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359.77 万元，较 2021 年度降幅为 30.71%。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16,179.41	2,994,467.03
负债合计	1,910,555.95	1,604,303.52
净资产	1,405,623.46	1,390,163.50
少数股东权益	4,521.10	4,42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401,102.36	1,385,738.0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0,712.40	130,566.28
营业利润	24,192.71	36,453.21
利润总额	24,449.26	36,465.55
净利润	24,359.77	35,15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2.43	34,554.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794.49	-8,79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65,133.76	77,86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294.72	43,922.35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0 亿元，其中 2.80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3.50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其中 2.04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2.04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2.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其中 0.76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1.46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2.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2.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履行了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审批制度。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公司名称：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0079059810000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第五章 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概况

名称：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锐

注册资本：533,364.95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担保人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09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来自担保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表：2022 年度/末担保人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资产总计	904,714.41
负债合计	187,200.40
净资产	717,514.01
营业总收入	42,083.99
净利润	15,43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03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2,33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5,692.8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发行人设定了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到本息兑付日。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3 年 6 月 27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出具了《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品种二）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983】号 01），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其中 0.76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1.46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2.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已进入全面开工阶段，项目尚未完工，未产生实际收益。

第十一章 其他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02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披露《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对控股股东变动的事项进行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宁国市阳城城市公共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披露《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对发行人取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表决权的事项进行公告，前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更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披露《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对董事和总经理变更的事项进行公告。

华安证券作为“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的债权代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出具临时公告。

华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0日

